

復審人 黃○○

復審人因假釋事件，不服本署 113 年 12 月 6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301903040 號函，提起復審，本署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復審駁回。

事 實

- 一、復審人於 98 年至 110 年間犯強盜、對未成年性交、對未成年猥褻、傷害、搶奪、妨害自由、詐欺等罪，經判處有期徒刑 16 年 4 月確定，現於本署臺北監獄（下稱臺北監獄）執行。臺北監獄於 113 年 10 月份提報復審人假釋案，經本署審查復審人「有強盜等前科，本次復犯強盜等罪，犯案手段複雜多樣，危害社會治安層面廣，且尚未完全彌補犯罪所生之損害，復在監有違規紀錄，衡其行狀爰有再行考核之必要，以防衛社會安全」為主要理由，以 113 年 12 月 6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301903040 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不予許可假釋。
- 二、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：已經後悔，更會珍惜假釋後的新生；捐款、捐物資（感謝狀）；原處分載復犯強盜，未能區分個案之基礎原因事實；前 3 次懲罰已提報過假釋，本次假釋應僅 1 次懲罰云云，爰提起復審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刑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「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，無期徒刑逾 25 年，有期徒刑逾 2 分之 1、累犯逾 3 分之 2，由監獄報請法務部，得許假釋出獄。」次按監獄行刑法第 115 條第 1 項規定「監獄對於受刑人符合假釋要件者，應提報其假釋審查會決

議後，報請法務部審查。」第 116 條第 1 項規定「假釋審查應參酌受刑人之犯行情節、在監行狀、犯罪紀錄、教化矯治處遇成效、更生計畫及其他有關事項，綜合判斷其悛悔情形。」第 137 條規定「法務部得將假釋之審查、維持、停止、廢止、撤銷、本章有關復審審議及其相關事項之權限，委任所屬矯正署辦理。」再按受刑人假釋實施辦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「前條有關受刑人假釋審查資料，應包含下列事項：一、犯行情節...二、在監行狀...三、犯罪紀錄...四、教化矯治處遇成效...五、更生計畫...六、其他有關事項...。」及按法務部「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」，假釋審核應考量受刑人之犯行情節，犯後態度（含在監行狀）及再犯風險（含前科紀錄）等三大面向。

- 二、參諸臺灣高等法院 109 年度聲字第 3907 號、112 年度聲字第 3309 號刑事裁定所列判決記載之犯罪事實、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所載復審人犯罪紀錄，並依法務部「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」，考量復審人犯強盜、4 件對未成年性交、對未成年猥褻、3 件傷害、2 件搶奪、妨害自由、3 件詐欺等罪，犯行造成被害人身體或財產受有損害，及戕害未成年被害人身心健全及人格發展，整體犯行情節非輕；僅與 2 名被害人達成和解或成立調解，惟其中 1 名未履行賠償，且未繳清犯罪所得 10,000 元，另於執行期間曾徒手互毆、於舍房喧嘩、藏菸、私傳香菸等情，而有 4 次違規紀錄，犯後態度及在監行狀不佳；有強盜、竊盜、不能安全駕駛等罪前科，復犯本案數罪，再犯風險偏高，均應列入假釋審查之重要參據。
- 三、復審人訴稱「已經後悔，更會珍惜假釋後的新生」之部分，並未具體指出原處分有何違法或不當，自不足採。又訴稱「捐款、捐物資（感謝狀）」之部分，與假釋審查要件無涉。再訴稱「原處分載復犯強盜，未能區分個案之基礎原因事實；前 3 次懲罰已提報過假釋，本次假釋應僅 1 次懲罰」之部分，按原處分係依法併

同考量復審人之犯行情節、犯罪紀錄及前揭法定假釋審查相關事項，據以綜合判斷其悛悔程度，於法無違。綜合上述，原處分並無違誤，應予維持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復審為無理由，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林明達  
委員 沈淑慧  
委員 林士欽  
委員 林震偉  
委員 洪文玲  
委員 陳英淙  
委員 賴亞欣

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4 月 1 4 日

署長 周 輝 煌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 
地方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